

#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绵职院纪〔2021〕6号

签发人：沈利剑

##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 员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等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监督检查工  
作实施办法》等六个文件，经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九次  
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监督检查  
工作实施办法》

- 2.《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 3.《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常态化廉政警示教育制度》
- 4.《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委会议事规则》
- 5.《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 6.《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员工作职责》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三转”，全面落实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纪委的监督工作，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监督检查是指学校纪委组织开展的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以及对职能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再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纪委办具体负责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依规依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讲究实效、注重预防的原则。

### 第二章 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第四条 学校纪委履行对校级党政班子及成员落实主体责任的协调督促职责。学校纪委办重点加强对各部门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其它重要岗位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实施：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党委、行政有关决策部署情况；

（二）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情况；

（三）落实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分解任务情况，结合实际落实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四风”的情况；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特别是对本部门重要管理事项、重要改革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进行决策的情况；

（六）推进内控机制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要岗位的风险防控方面的情况；

（七）职能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

（八）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党委安排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监督检查主要措施

第五条 组织专项检查、督查。学校纪委办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党委要求，结合实际确定重点监督检查事项，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专项检查或督查一般围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四风”、以及其他有关重点、热点问题开展，主要采用自查自纠、专项检查、重点督查等形式。专项检查或督查要制定工作方案，下发通知，安排被检查部门开展自查自纠，检查组可采用调研座谈、个别访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调阅财务凭证、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集中检查。检查结束后要形成书面报告，列明监督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提出检查意见或建议。

第六条 实施现场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或学校安排，对招生、人事招聘、重大项目招投标、固定资产处置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督，重点对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工作人员遵守纪律情况等进行监督。现场监督环节中，除与监督内容有关的事项外，监督人员不参与具体业务操作，不在业务活动形成的文书上签字，不公开宣布现场监督结论。

第七条 对干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对干部提任、选聘等工作的相关工作程序，对其公开性、公平性及公正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和监督。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干部选拔任用、表彰奖励等事项中涉及的人员进行廉政审核，提出廉政审核意见。

第八条 通过文件会签、参加会议等渠道实施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通过文件会签、参加会议等途径，对涉及人财物管理、改革事项、制度建设以及文件规范性等内容进行监督，对权力运行的制约性、公正性、廉洁性等方面提出监督意见。

第九条 督促开展内控机制建设。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监督指导职能部门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形成常态机制。

第十条 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及时向被检查部门反馈检查结果，对监督检查或其他途径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可以通过专题会议、个别谈话等方式，及时向被检查部门或人员反馈意见，提出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管理流程、防范廉政风险等方面的建议，并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

第十一条 对重大监督检查项目或重要的监督检查结果，及

时形成书面报告，向党委做专题汇报，并根据党委意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对检查发现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问题切实整改到位。

第十二条 实行提醒谈话和约谈工作制度。根据《校级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实施方案》《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试行)》，落实抓早抓小要求，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谈话。以抓党风促廉政为主题，对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经常性谈话，早提醒、早纠正，促进落实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综合运用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约谈诫勉、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监督检查发现和查处的典型问题，采取内部通报等形式予以通报曝光。

#### 第四章 监督检查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合理采纳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有效落实整改工作。

第十五条 各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问题和建议，形成合力，抓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维护校园良好的政治生态。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人员要依纪依规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不得随意泄露、扩散有关信息，不得利用监督检查

以权谋私。对监督检查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的，要从严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推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具体化、规范化、实效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教党〔2016〕21号）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一种是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第二种是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第三种是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第四种是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三条** 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规依纪、纪在法前。以党纪党规为根本依据和准绳，严格遵循《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则，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动辄则咎。

（二）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准确区分“四种形态”适用范围，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三）民主集中、程序规范。坚持集体讨论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社会、法纪效果，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第二章 “四种形态”适用情形

**第四条** 对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予追究党纪责任的，适用“第一种形态”。

（一）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二）无故不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

（三）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策事项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导致职责范围内的部门或者其工作人员在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的；

（六）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够严格的；

（七）个人行为与党员身份不相符，存在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行为的；

（八）其他违反党的纪律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节轻微的。

根据有关规定免予党纪处分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的。

**第五条** 对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第二种形态”。

（一）构成违纪，应当给予党纪轻处分的；

（二）构成严重违纪，具有减轻处分情节，给予党纪轻处分的；

（三）免予党纪处分，应当采取组织调整措施的；

（四）其他应当给予党纪轻处分、采取组织调整措施的情形。

**第六条** 对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第三种形态”。

（一）问题严重，应当给予党纪重处分的；

（二）构成违纪，具有加重处分情节，给予党纪重处分的；

（三）构成犯罪，免予刑事处罚的；

（四）其他应当给予党纪重处分、予以重大职务调整的情形。

**第七条** 对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适用“第四种形态”。

### 第三章 “四种形态”运用规则和方式

**第八条** 针对党员存在的问题，区分其性质、情节和后果分别进行处理。

（一）适用“第一种形态”的，给予提醒教育。包括约谈、函询、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在专题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作检讨、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

（二）适用“第二种形态”的，给予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

党纪轻处分包括党内警告、严重警告；组织调整包括终止党代表

资格、停职、调离岗位、免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其他调整措施等。

(三)适用“第三种形态”的，给予党纪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党纪重处分包括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重大职务调整包括降职和降低两个或两个以上职级层次的重大职务调整。

(四)适用“第四种形态”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党纪处分与组织处理不能相互代替，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组织处理可以在党纪处分之前作出，也可以在党纪处分之后作出。

#### 第四章 “四种形态”运用程序

**第十条** 对适用“第一种形态”且需要给予通报或诫勉谈话的，按《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程序进行。对二级院系和党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的，按规定报请学校党委由校党委主要领导或委派校纪委书记、分管校领导作为谈话人；对其他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根据具体情况由校纪委书记或者分管校领导作为谈话人，也可委托校纪委委员、校纪委办负责人或被谈话人所在单位党总支书记作为谈话人。

**第十一条** 对适用“第二种形态”和“第三种形态”给予党纪处分同时需要给予组织调整的，视具体情况，党纪处分由纪委办依据干部管理权限报学校党委或上级纪委后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组织调整由党委组织部依据干部管理权限报学校党委或市委组织部后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立案审查的案件，立案审查决定作出的同时通报党委组织部。校纪委认为正在被审查的党员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或妨碍纪律审查的，可建议校党委对其采取停职、调整或免职措施。

**第十三条** 对适用“第四种形态”涉嫌违法犯罪被移送有关国家机关，暂未作出党纪处分的，校纪委可建议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先行作出免职或责令辞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常态化廉政警示教育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助力学校党委持续深化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廉政警示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经研究，特制定常态化廉政警示教育制度。

一、强化违法违纪案例通报制度。通过党员大会、党总支会、支部会议等形式对近期出现的违法违纪案例及时进行通报，以案释纪释法，用“身边事、身边人”警示教育全体党员，实现案例通报常态化，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良好效果，教育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

二、推动谈话提醒常态化。按照全覆盖、真交流、有实效、应谈尽谈的原则，每年制定详细的廉政谈话工作计划，切实让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三、广泛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纪党规和中央、省、市文件精神，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通过主题党日活动、廉政知识学习测试、参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和警示教育展览等多种方式学习。紧盯重要节点，开展不同形式、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四、营造廉洁校园文化氛围。搭建多种廉政平台，如开辟廉政文化长廊、制作廉政宣传展板、张贴廉政格言警句以及微信群和QQ群等平台，努力形成廉洁校园文化氛围。

五、完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动态管理制度。党员干部根据自己所在岗位的工作职能，周期性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和岗位廉政隐患自查活动，建立廉政风险防控表(图)。

六、切实执行述责述廉制度。中层及以上干部每年撰写述责述廉报告，主要围绕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一岗双责”贯彻落实情况，同时接受教职员代表的民主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开展常态化廉政警示教育是学校一项长期的基础性的思想教育活动，各党总支、支部要高度重视，坚持抓早、抓小，抓细，防微杜渐，时刻绷紧廉政弦，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常态化廉政警示教育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助力学校党委持续深化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廉政警示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经研究，特制定常态化廉政警示教育制度。

一、强化违法违纪案例通报制度。通过党员大会、党总支会、支部会议等形式对近期出现的违法违纪案例及时进行通报，以案释纪释法，用“身边事、身边人”警示教育全体党员，实现案例通报常态化，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良好效果，教育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

二、推动谈话提醒常态化。按照全覆盖、真交流、有实效、应谈尽谈的原则，每年制定详细的廉政谈话工作计划，切实让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三、广泛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纪党规和中央、省、市文件精神，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通过主题党日活动、廉政知识学习测试、参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和警示教育展览等多种方式学习。紧盯重要节点，开展不同形式、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四、营造廉洁校园文化氛围。搭建多种廉政平台，如开辟廉政文化长廊、制作廉政宣传展板、张贴廉政格言警句以及微信群和QQ群等平台，努力形成廉洁校园文化氛围。

五、完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动态管理制度。党员干部根据自己所在岗位的工作职能，周期性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和岗位廉政隐患自查活动，建立廉政风险防控表(图)。

六、切实执行述责述廉制度。中层及以上干部每年撰写述责述廉报告，主要围绕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一岗双责”贯彻落实情况，同时接受教职员代表的民主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开展常态化廉政警示教育是学校一项长期的基础性的思想教育活动，各党总支、支部要高度重视，坚持抓早、抓小，抓细，防微杜渐，时刻绷紧廉政弦，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工作职责

一、坚定政治立场，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树立崇高政治理想，坚守信念，做党的忠诚卫士。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的组织原则，坚决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各项保密工作规定。

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上级纪委、学校党委和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学校党委和纪委的决议和决定。

三、认真履行监督责任，依纪依规做好党内监督工作。对校内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密切联系师生，经常与其他纪委委员、基层党组织的纪检员沟通，及时向学校党委和纪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决策和工作部署提供参考依据。

五、自觉做好本单位的党内监督工作，加强与本人负责联系的各基层党组织沟通，强化对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情况，以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党政联席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严以律己，清正廉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等各项规定。带头加强党性、党风和党纪教育，自觉接受党员群众和组织监督，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表率。

七、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依照党章及相关规定参与对校内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规违纪案件处理的讨论、审议和表决，以及对党员申诉的复议，公正履行职责，保障党员权利。

八、认真完成上级纪委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员工作职责

一、自觉加强学习。自觉加强纪检监察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按要求参加校纪委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二、开展纪律教育。协助所在党组织落实校党委、纪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对所在党组织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对本级党组织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协助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

三、加强纪律监督。监督检查所在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章党规、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议决定的情况；参加或列席本单位党政联席会等重要会议，监督“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所在党组织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情况。

四、维护党员民主权利。主动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评价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受理党员群众对党员违纪的检举、控告以及党员的申诉。

五、发挥严肃执纪作用。对党支部违规和党员违纪问题协助调查；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帮助教育工作；对发现的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纪委报告。

六、每年度向学校纪委报告一次履行监督责任情况。

七、积极完成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